



# “公调对接”:唱响守护平安歌

## ——敖汉旗司法局着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王欣

家和万事兴,民国昌盛,和谐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是决定人民幸福感的关键。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发展的持续推进,经济实力突飞猛进,国际地位与日俱增,不可避免地产生了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如何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人民群众尽享幸福安宁生活,成为了赤峰市敖汉旗司法局10年前面临的一次严峻考验……



民警和司法干警入户宣传

### 1

## 推出新机制 实行“公调对接”

“事关百姓事,件件无小事,社会稳定事,件件是急事。赤峰市敖汉旗司法局面对艰巨任务和严峻形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敖汉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侯悦龙说道,“按照‘先调研后发言、讲理论重实践’的原则,从2009年5月起,6个工作组分赴基层4个乡镇12个村进行调研,积极联合公安局,对调解工作开展机制论证,全面深化民生警务,推出‘公调对接’纠纷化解新机制。”

走进新惠城区派出所调解中心,最醒目的就是“服务不缺位、纠纷不激化、问题不出所、矛盾不上交”的工作标语,这也是派出所民警的初心。2010年元月,敖汉旗新州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这里正式挂牌成立,司法局两名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派出所两名有经验的派出所老民警共同

在联合调解中心办公,标志着敖汉旗司法局“公调对接”机制正式运行,群众诉求、化解社会矛盾又有了新平台,这一机制的创新运行,标志着敖汉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从此注入了磅礴力量。

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是110报警服务平台对社会公众的承诺。“当人民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选拨打110找警察解决问题,导致基层警力大量用在民间纠纷调解上。当时司法部门和公安部门在化解社会矛盾中往往各行其道、各负其责,致使社会联动调解缺失、调解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逐渐凸显,社会治安压力的加大,单一的主体和形式已不能满足化解大量社会矛盾的需求”,敖汉旗司法局副局长崔广仁说。

### 2

## 联手止纷争 “干戈”化为“玉帛”

“如何改变单兵作战局面,寻求一套集接警、出警、调解、回访于一体的工作机制。针对这一现状,敖汉旗司法局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做出新的尝试,将警务工作中的民间纠纷类警情纳入到‘公调对接’工作框架内。”敖汉旗司法局副局长崔广仁说。

敖汉旗“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司法调解员与派出所民警密切合作、并肩战斗,做到哪里有纠纷,他们就出现在哪里。他们的调解方式如春风送暖、似雨润禾苗,一次次棘手的群体事件、一场场疑难的矛盾纠纷都在他们手中合理解。

新惠镇某小学因为并校,原校址的使用权被有关单位转让给某企业,因权属之争,有三十余名村民与买房企业员工对阵,由最初的口角相争发展到棍棒相对,一场群体性事件一触即发。新州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与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维护秩序,控制局面,介入事件调查和调解。

“我们当时首先稳住村民的情绪,跟他们讲清械斗的法律后果,调解员耐心听取了村民代表的诉求后,向有关部门了解核实,避免了事态继续恶化。”调解员马文兴说。

随后,新州公调对接调解委员会及时与教育部门和政府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小学校址的权属问题、拍卖转让的有关依据以及拍卖所得资金的使用去向等问题。翌日,有关部门就群众关心的这些问题一一作出解释,并拿出了拍卖转让的有关文件和依据,还承诺拍卖所得作为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教育投资,绝不乱花一分钱。调解员将有关部门的解释和依据及时反馈给村民代表。村民得知事情的真相后,如释重负,一场群体斗殴事件在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员的努力下,很快得以平息。

### 3

## 融合情理法 倡导“刚柔并进”

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下,充分运用人民调解手段,妥善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需要,也是执法机关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必然选择。敖汉旗司法局针对矛盾纠纷的特点和解决的难易程度,综合运用联调机制,把人民调解元素引入治安案件调解中,公安民警以法服人,调解员以情感人,实现了刚性执法和柔性调解的优势互补,群众对这一举措十分满意。

“现在,调解场所就设在派出所,公安、街道和调解员共同参与、相互监督、联动配合,公信力叠加,调解过程也更加透明化,调解结果令老百姓们更加信服。”调解员张文东说道。

刚柔依法调解,增强群众法治信仰,一次矛盾调解就是一次普法过程。2018年3月19日,张某的秧歌队在某饭店门前开展老年活动,王某去饭店吃饭,将车停在了门前,秧歌队的人不准王某将车停在那里,以免影响秧歌队活动,双方发生争执,王某将秧歌队队长张某打伤,张某住院治疗并报警。民警到达现场了解案情后,将案件移交敖汉旗新州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经过一下午的工作,王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赔偿了张某医疗费用并向张某道歉。

敖汉旗实施“公调对接”以来,始终本着分清是非、划明责任,依法、依情、依理调解,努力实现法、理、情、德、利的有机统一,杜绝不讲原则、不分是非的“和稀泥”,实现了公安执法的“刚”性和司法调解的“柔”

性有机结合,成为了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达到息诉罢访最行之有效的途径。

2017年3月14日,邵某四兄妹来到了新州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求调委会帮忙解决父亲遗产房拆迁补偿款的分割。邵某父亲1990年去世,留下一处800多平方米的院落,由于要拆迁,拆迁补偿款将近100万元,兄妹四人因拆迁补偿款的分割问题争议很大。新州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了解具体情况后,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让争吵不休的四兄妹安心坐下来商议拆迁补偿款的分割。经过两次调解,最终达成了分割意见,兄妹四人也重归于好。

目前,敖汉旗司法局已在各乡镇苏木建立起18个由司法行政干警、派出所民警和乡村两级干部组成的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现场调解纠纷1017起,立案调解纠纷1067起,防民转治安或民转刑事案件652起,得到了人民群众充分赞扬和肯定,切实实现了基层警力得以释放、矛盾纠纷迅速化解、社会秩序越来越和谐的良好局面。

敖汉旗司法局在人民调解工作上持续发力,在“公调对接”的基础上,加强与法院、信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大调解机制,推行派驻制调解模式。在法院建立诉前调解室,并不断完善委托调解、督促履行、司法确认、信息反馈等衔接制度,自2018年5月中旬运行以来,共调解债务、婚姻、物业、土地侵权等纠纷793件,解答咨询1143人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